

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核查项目的公开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P2024-14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核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5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聘请2家符合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对2023年度全市约310家“一址多照”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的重点数据进行核查, 并出具企业公示信息专项核查结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3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核查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3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核查项目: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人申请人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公司信誉良好, 无不良记录;
-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4年5月-2024年7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信用报告;  
注: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
-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股东架构组成证明材料。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29 09:00到2024-09-04 16:30

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授权委托人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并同时递交以下资料的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3 13: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3 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1号扬名创智园D栋203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核查项目；

(2) 最高限价：23.5万元；

(3) 招标内容：拟聘请2家符合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2023年度全市约310家“一址多照”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的重点数据进行核查，并出具企业公示信息专项核查结论；

(4) 核查每家单位最高限价：758元/家；

(5)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

(6)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28号  
联 系 人： 吴科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1号扬名创智园D栋203室  
联 系 人： 王雅婷  
电 话： 0510-85750700  
电 子 邮 件： 2833679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小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